

國立政治大學第20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 樓國際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王文杰 朱美麗 賴宗裕 蔡炎龍 郭力昕 顏玉明 劉德海
何賴傑 胡毓忠(張鋤非代)陳志銘 寇健文 蔡佳泓 王清欉 粘美惠
黃蓓蕾 薛化元 涂艷秋 劉若韶 馬愷之 蔡源林 邱炯友 顏乃欣
左瑞麟 張宜武 符聖珍 張裕隆 蔡銘峰 楊志開 江明修 楊婉瑩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智聰 翁堃嵐 藍美華 陳鎮洲 王雅萍 李酉潭
宋麗玉 黃東益(蘇偉業代)張其恆 劉曉鵬 許政賢(江玉林代) 江玉林
沈宗倫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鄭鴻章代)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湛可南 蘇 蘅 陳百齡 曾國峰 鄭慧慈
林質心 鄔定嘉 徐翔生 戴智偉 何萬順 劉長政(王經仁代) 李珮玲
陳彩虹 陳慶智 邱稔壤(連弘宜代) 連弘宜 魏百谷 陳秉達 王信賢
鄭同僚 俞振華 呂潔如 張鋤非 施安鍾 張君豪 莊馥維 張惠玲
劉議琦 陳柏翰 林博濂 陳文亘 朱 震 高鈺詠(呂冠輝代) 許意軒
林郁恆 林昆翰 康舒涵 柯嘉偉 郭永賦

請假：宋韻珊 吳佩珍 劉維開 廖文霖 楊瑞松 周玲臺 陳儒修 孫秀蕙
施琮仁 劉慧雯 張台麟 吳政達 湯志民 徐聯恩 陳幼慧

缺席：李福鐘 陳威光 鄭至甫 湯紹成

列席：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教學發展中心賴盈銓、蔡明順
附設實小林進山(廖傑隆代理)附屬高級中學陳啟東(洪添祥代理)
教務處曹惠莉、王揚忠、林婉娜 總務處詹進發、林啟聖 稽核室蔡孟容
學務處盧世坤、林宗憲、張國強 秘書處張惠玲、楊兮鳳、葛靜怡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2 日第 201 次及 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7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2 日第 201 次及 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軍訓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略以「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當然代表皆為院系所或一級單位之主管。
- 三、軍訓室原隸屬訓導處，於民國 84 年因應大學法修訂，改為一級單位，民國 93 年配合學校組織調整，回歸學生事務處，再於民國 107 年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仍為學務處下之二級單位，考量各一級行政單位代表皆為乙名，學務處已有學務長為代表，故更名後之「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擬不再列為教務會議當然代表。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為避免本校組織規程報部修正次數過於頻繁，組織規程報部修正擬以一學期函報一次為原則，並均自次學期起日生效；故本案擬併第 20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 10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九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秘書處考量此報告書內容涉及本校短中期校務之規畫，且新任行政團隊甫接任，故撤回提案；另配合報部時程，將儘速完成報告書撰擬，依程序提送校基會後，於 12 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提 107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吳政達、鄭同僚、邱炯友、康舒涵、林昆翰、陳
玟亘、朱震、郭永賦、柯嘉偉、許意軒等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
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明訂：「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依本條文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之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二十九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作為「共同必修」，應採計於畢業學分，同於「學則」第二十條所稱「畢業應修學分數」；惟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致使該課程徒具課程要求，有採計之名而無採計之實。以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零學分課程為例，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函各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本校於 106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1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是故，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之「零學分」，乃屬「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三、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除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外，亦使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皆產生認定上的恣意情形。

其一、「學則」第十五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其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其三、「學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分數無法計入學期平均成績，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又須審核該科成績，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不予獎勵，然而 105 學年零學分改為 106 學年 1 學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則又不予審核。是故，零學分課程所導致各項規範恣意認定之情形，乃因於零學分違反本校「學

則」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四、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範，以及本校原有健全之法規及慣例，課程之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學生所繳學分費、教師所得之報酬，皆符合一致性之標準。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與教師所得之報酬亦與學分數不符。

有關學生所繳學分費，如「學則」第十九條：「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即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

而有關教師所得報酬，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突顯鐘點費無法以學分數計算，需另定計支方式外，又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恣意情形。

是故，零學分課程於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使原有「授課時數—學分數—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可相互評估、轉換之一致性標準，已淪為恣意訂定，師生亦無法以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致使零學分課程僅徒具要求，不符教育本質。

五、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而大學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乃屬大學自治，依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大學訂定學位之資格條件「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尤退學門檻「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因此「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以此標準審視本校作為「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於零學分無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若師生如實進行教學活動，符合教育目標並收學習實效，則該課程「零學分」為不合理；若學校並未規劃如實核發學分的課程，讓師生於可預期的授課時數、專業內容、合理費用與報酬之下加以執行，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外再加零學分畢業要求，顯為不必要。是故，零學分課程亦使大學違反自治精神。

在此等不合理與不必要，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本校之共同必修亦違反釋字五六三號之說明；同理，依「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則學生修畢

應修學分數，僅零學分課程尚未修習，則學校若未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七條發予畢業證書，則違反大學法。

六、依「學則」第二十三條，以下兩案應再加商榷、審議：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七案所修訂，並通過有關教學獎助生各相關辦法，將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一學分課程，惟開課教師、實際授課、選課程序、課程考核與評分，皆維持以行政程序完成，不符合「學則」第二十三條「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如實授課並核發學分之規定，建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廢止或修改相關辦法。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所研擬，並續送本學年教務會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各相關辦法，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認證一學分，而非以授課時數計學分，亦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本校不應通過施行。

七、基於前述所見問題，大學應秉持大學自治精神，誠實辦學，如實進行教學活動並採計學分；課程應如實完成教育目標，而不應作為其他行政目之手段，以符合教育本質。因此，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有關零學分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學生實習認證等辦法，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決 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決 定：有關代表受託代理另一代表出席者，於清點人數之計算，將依循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及慣例採計為 2 人。

(二)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原經 10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九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第 201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考量本案涉及學校短、中期之校務規劃，校長及行政團隊甫接任，故撤回提案重新研擬。

三、各單位依據新任校長治校理念、願景撰擬本報告書(草案)內容，提經本校第9屆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考量作業時間有限，授權秘書處依據與會代表意見審酌修正報告書，含肆、財務預測之附圖表達方式及增加有關募款計畫之風險評估等內容，並依限逕行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以108年12月28日政秘字第1070040362號函報部。

三、主席報告：

時序進入期末，寒假即將開始，期待全校教職同仁及同學都平安，亦感謝各位代表參與今日會議，為本校公共事務奉獻一己之力。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39~145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軍訓室更名，為提升議事效率由秘書處包裹提案修正校內相關法規文字（如議程第141~143頁），提請准予核備：

1. 秘書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決議：**本核備案經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6~17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本委員會就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修正後，教師每年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情況進行考核，承辦單位表示參與教師透過系統產製年度工作彙整表，自行檢視過去一年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情形，105及106年度約有50%教師參與年度工作彙整表產製；為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建請人事室/研發處應重新評估考量填寫時程及強化宣導。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150次校規會計有「政大國際人文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畫構想」及「校門口三角地、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辦理情形」2報告案，其中校門口三角地附近約5000坪，未來計畫改建為四棟宿舍，造價約15億，將積極與捷運局研議以共構等

模式進行開發。

決 定:未來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分別委請教務長、總務長代為工作報告。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201 次及 107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46~15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聘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遴選委員，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委員任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屆滿，第 10 屆遴選委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依前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本委員會第 10 屆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劉祥光教授、李志宏教授、孫蒨如教授、陳明進教授、王智賢教授及蕭明福副教授等 6 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連同召集人及當然委員共 15 位委員，委員會組成符合上開辦法第 2 條規定。
- 四、第 10 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委員名單如附件三，第 18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查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限升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以，

「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

二、依前開規定，除分娩及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外，尚無其他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條件；惟實務上本校教師有因遭逢重大變故致無法如期完成升等之情事，爰前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352 次校教評會決議類推適用限升辦法第 4 條精神，同意延長該師升等年限並附帶決議以，「鑒於本校限升辦法，就得延長升等年限條件未盡完備，建議儘速研議修法以為因應。」

三、案經蒐集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限期升等相關規定，擬於限升辦法第 4 條第 4 項增訂「其他重大事由」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2 項得延長升等之條件，茲將修正之理由臚列如下：

(一)查前開學校之限升規定，除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外，其餘 8 校均訂有得以「遭逢重大變故」、「情況特殊」、「其他重大事由」、「其他特殊情況」等原因作為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條件，爰參酌上開學校增訂因「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維彈性。

(二)復查前開學校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7 校均將「育嬰留職停薪」列為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是以，考量現行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及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爰併予增訂。

(三)又為避免以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之條件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過於寬濫，爰參酌國立中興大學之規定，爰增列第 5 項，以上開原因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四、另承前所述，現行實務上業有教師因其他重大事由，經校教評會決議類推適用限升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延長其升等年限，為避免限升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又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有失衡平，經洽本校法律顧問之事務所律師表示意見以，建議於修正條文內明訂「已用重大變故、罹患重大疾病原因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爰增列第 6 項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五、本案經提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35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19～23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四款文字為「因分娩…、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

(二)第五款配合前項修正調整文字為「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係規定有關學務會議代表組成之事項，茲因現行學務會議組織規則業已就學生代表之組成規定有所修正，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條文。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24～36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犬隻管理原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有鑑近來本校校園因特定人士引入犬隻一群入校，除了在校內餵食，並讓犬隻進入校園建築物及於週邊活動夜宿，影響師生教學活動與校園安寧。

二、擬修正本原則，明確規範除導盲犬、工作犬之外，其餘犬隻不得進入本校建築物內。

三、增列違反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之罰則。

四、增列請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與警方入校協助處理之規定。

決議：

一、本原則修正後通過；第七條(贊成:54 票；反對:0 票)及第八條(贊成:55 票；反對:0 票)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分列二項，第一項:「民眾攜帶犬隻…得予驅離。」；第二項:「本校校園除導盲犬、政府…及依前項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者外，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贊成:57 票；反對:1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37～39 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於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各師資培育大學需依該條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訂定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之辦法，及辦理附中校長遴選。
- 二、查本校附中校長任期四年，現任校長陳啟東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為利 108 年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及連任事宜，經參照各師資培育大學之附中校長遴選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三、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由王副校長邀集教育學院及附中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教育學院及附中建議意見修正本辦法(草案)後，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本辦法(草案)計有 17 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訂附中校長任期。
 - (三)第三條至第七條：明訂遴委會組成時機、組成方式、委員資格、迴避及解除職務原因、職缺遞補方式、任期及會議規則及遴委會任務等事項。
 - (四)第八條：明訂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 (五)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明訂附中校長遴選、連任程序、附中校長委由教育部辦理之程序及去職程序。
 - (六)第十三條：明訂代理附中校長之程序及期間。
 - (七)第十四條：明訂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遴選過程公開及保密原則。
 - (八)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明訂庶務工作主辦單位及經費支應事項、未盡事宜處理原則及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等。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40~47 頁)

第六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吳政達、鄭同僚、邱炯友、康舒涵、林昆翰、陳玟亘、朱震、郭永賦、柯嘉偉、許意軒等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明訂：「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依本條文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之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二十九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作為「共同必修」，應採計於畢業學分，同於「學則」第二十條所稱「畢業應修學分數」；惟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致使該課程徒具課程要求，有採計之名而無採計之實。以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零學分課程為例，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函各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本校於 106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1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是故，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之「零學分」，乃屬「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 三、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除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外，亦使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皆產生認定上的恣意情形。

其一、「學則」第十五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其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其三、「學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分數無法計入學期平均成績，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又須審核該科成績，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不予獎勵，然而 105 學年零學分改為 106 學年 1 學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則又不予審核。是故，零學分課程所導致各項規範恣意認定之情形，乃因於零學分違反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 四、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範，以及本校原有健全之法規及慣例，課程之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學生所繳學分費、教師所得之報酬，皆符合一致性之標準。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與教師所得之報酬亦與學分數不符。

有關學生所繳學分費，如「學則」第十九條：「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

時數繳交學分費。」即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

而有關教師所得報酬，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突顯鐘點費無法以學分數計算，需另定計支方式外，又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恣意情形。

是故，零學分課程於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使原有「授課時數—學分數—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可相互評估、轉換之一致性標準，已淪為恣意訂定，師生亦無法以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致使零學分課程僅徒具要求，不符教育本質。

- 五、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而大學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乃屬大學自治，依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大學訂定學位之資格條件「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尤退學門檻「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因此「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以此標準審視本校作為「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於零學分無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若師生如實進行教學活動，符合教育目標並收學習實效，則該課程「零學分」為不合理；若學校並未規劃如實核發學分的課程，讓師生於可預期的授課時數、專業內容、合理費用與報酬之下加以執行，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外再加零學分畢業要求，顯為不必要。是故，零學分課程亦使大學違反自治精神。

在此等不合理與不必要，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本校之共同必修亦違反釋字五六三號之說明；同理，依「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則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僅零學分課程尚未修習，則學校若未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七條發予畢業證書，則違反大學法。

- 六、依「學則」第二十三條，以下兩案應再加商榷、審議：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七案所修訂，並通過有關教學獎助生各相關辦法，將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一學分課程，惟開課教師、實際授課、選課程序、課程考核與評分，皆維持以行政程序完成，不符合「學則」第二十三條「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如實授課並核發學分之規定，建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廢止或修改相關辦法。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所研擬，並續送本學年

教務會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各相關辦法，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認證一學分，而非以授課時數計學分，亦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本校不應通過施行。

- 七、基於前述所見問題，大學應秉持大學自治精神，誠實辦學，如實進行教學活動並採計學分；課程應如實完成教育目標，而不應作為其他行政目之手段，以符合教育本質。因此，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有關零學分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學生實習認證等辦法，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決 議：通過於本校體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廢除零學分規定之前提下付委(贊成:27 票；反對:1 票) (鄭天澤代表提全案付委動議，經表決未獲通過(贊成:2 票；反對:21 票)，付委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九學院各推派校務會議代表乙名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3 名共同組成。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 會：下午 15 時。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二)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7
(三)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委員名單……	18
(四)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9~21
(五)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22~23
(六) 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七) 本校「組織規程」……	25~36
(八)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37~38
(九)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	39
(十)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40~44
(十一)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45~47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u>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u>、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遴聘委員任期一年。</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遴聘委員任期一年。</p>	<p>將軍訓室主任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p>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4年11月25日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4月1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1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4日政學務字第1010012410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以教務長、學務長、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及各學院教師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擬。
二、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之研擬。
三、 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
四、 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之審定。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末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第三條第三、四款事項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到場陳述，學生當事人並得邀請本校教師一人到場陳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或職稱	備註
郭明政	校長	召集人
朱美麗	副校長	當然委員
王文杰	副校長	當然委員
賴宗裕	教務長	當然委員
蔡炎龍	學務長	當然委員
顏玉明	總務長	當然委員
粘美惠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郭力昕	研發長	當然委員
劉德海	國合長	當然委員
劉祥光	歷史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李志宏	財管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孫蓓如	心理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陳明進	會計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王智賢	財政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蕭明福	經濟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備註：1. 聘期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 2. 遴選委員除蕭明福委員為新聘外，其餘 5 位委員係續聘。 3. 執行秘書由蕭明福副教授擔任。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p> <p>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p> <p>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p>	<p>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p> <p>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除分娩外，其餘事由以延長一次為原則。</p>	<p>一、查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第4項，就有關得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訂有「分娩」及「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等2項；惟實務上遇有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無法如期完成升等，因囿於上開規定，致無從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情事。</p> <p>二、案經蒐集彙整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限期升等相關規定，除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及中山大學外，其餘8校均訂有得以「遭逢重大變故」、「情況特殊」、「其他重大事由」、「其他特殊情況」等原因作為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條件，爰參酌上開學校增訂因「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以維彈性。</p> <p>三、復查前開學校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7校均將「育嬰留職停薪」列為得申請延長升等年</p>

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限之事由，是以，考量現行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及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爰併予增訂。

四、又為避免以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之條件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過於寬濫，爰參酌國立中興大學之規定，於第五項增列以上開原因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按：如 A 教師因父親重大疾病需照料而申請延長升等年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同意延長 2 年後，嗣後倘再以父親疾病之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視為同一事由。但若係因母親重大疾病需照料而提出申請，則為新事由。】

五、另囿於現行實務上業有教師因其他重大事由，經校教評會決議類推適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精神延長其升等年限，為避免本辦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又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爰增列第六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

		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年11月24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年6月13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7年9月12日第1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6條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6條
 民國102年4月20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2年11月23日第1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條文
 民國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5年7月26日政人字第1050022421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

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p> <p>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p> <p>三、住宿生代表由<u>住宿生學生會推舉</u>之。</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u>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u>、<u>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u>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p> <p>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u>依前項規定推舉</u>之。</p> <p>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p>	<p>一、鑑於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有關學生代表組成之規定業已修正(如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已非當然委員)，爰配合修正本校本條文第 1 項規定。</p> <p>二、本條文第 2 項第 3 款之住宿生代表推舉方式，比照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即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派之作法，修正本條文第 2 項第 3 款條文為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本校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本校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本校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本校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本校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03 月 0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本校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

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

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四、選舉研究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

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

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

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犬隻管理原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未修正)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特訂定本校犬隻管理原則。	
(未修正)	二、校園內有傷人紀錄、具潛在攻擊性(如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吼吠等)、有傳染病之犬隻,優先捕捉移置。	
三、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u>本校校園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及依前項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者外,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u>	三、 <u>本校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u> ,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增加「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文字內容。
(未修正)	四、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未修正)	五、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違者告發取締。	
(未修正)	六、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違者告發取締。	
<u>七、民眾違反本原則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除應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外,本校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已入校者予以驅離,並取消其使用校園資源設施等權益。</u>		新增條文,對違反本校規定者制定處罰方式。
<u>八、本校為能順利執行本原則各項規定,得視違規情</u>		新增條文,請求地方主管單位協助。

<p><u>節逕行通知警察機關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派員到校協助處理。</u></p>		
<p><u>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u>管理</u>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及文字調整。</p>

國立政治大學犬隻管理原則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政總字第 1010007300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8、9 條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及師生安全，特訂定本校犬隻管理原則。
- 二、校園內有傷人紀錄、具潛在攻擊性(如習慣性追逐人車、連續對人吼吠等)、有傳染病之犬隻，優先捕捉移置。
- 三、民眾攜帶犬隻，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已進入校園者，得予驅離。
本校校園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及依前項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者外，禁止犬隻進入本校建築物內。
- 四、民眾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違者視同流浪狗報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捕捉移置。
- 五、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違者告發取締。
- 六、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違者告發取締。
- 七、民眾違反本原則規定，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失者，除應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外，本校禁止該民眾及犬隻入校；已入校者予以驅離，並取消其使用校園資源設施等權益。
- 八、本校為能順利執行本原則各項規定，得視違規情節逕行通知警察機關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考評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三項及參照考評辦法第十一條,明訂附中校長任期。</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p>	<p>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明訂遴委會組成時機。</p>
<p>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學院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p>	<p>一、參照考評辦法第二條,明訂遴委會委員人數為十一人。 二、參照附中前次遴委會組成及本校實小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明訂遴委會組成方式;茲以教育學院師長最為熟稔高中學校行政事務及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實務運作,且附中之創建、校長人選、實務運作及實習提供等,都與教育學院關係密切,基上,故參照其他師資培育大學附中校長遴</p>

<p>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p>	<p>委會組成，明定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p> <p>三、參照考評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校長遴選作業，明定遴委會委員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p>
<p>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p> <p>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p>	<p>參照考評辦法第16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明訂委員資格、迴避及解除職務原因、職缺遞補方式等事宜。</p>
<p>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p> <p>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遴委會於附中校長就職後解散。</p>	<p>參照考評辦法第4條，明訂遴委會委員任期及會議規則。</p>
<p>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審議，推薦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p> <p>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p>	<p>參照考評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明訂遴委會任務。</p>

<p>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p>	
<p>第八條 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且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參照考評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明訂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p>
<p>第九條 遴委會得先就本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送請本校校長聘兼為附中校長；如無適當人選，由遴委會另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事宜：</p> <p>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p> <p>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二）綜合審查：遴委會得以訪談、座談、調查、討論、舉辦公聽會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p> <p>三、推薦校長人選：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p>	<p>一、明訂附中校長遴選程序。 二、為維持本校與附中實質聯結關係，附中校長優先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中遴選聘兼之，如無適當人選，再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p>
<p>第十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遴委會審議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連任案未通過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遴選。</p>	<p>一、參照考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二、明訂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遴選如有必要時，得經本校校長同意後，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p>	<p>依考評辦法第十八條，明訂附中校長委由教育部辦理</p>

	之程序。
<p>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就職滿一年因重大事由，經附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附中應於不適任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邀請附中校長做必要之說明，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p> <p>不適任投票案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通過，報送教育部依法解除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不適任案未通過，則其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p>	參照各師資培育大學附中校長之遴選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二，明訂附中校長去職程序。
<p>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p> <p>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p>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p>	參照各師資培育大學附中校長之遴選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規定，明訂代理附中校長之程序及期間。
<p>第十四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委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委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p> <p>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由附中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參照各師資培育大學附中校長之遴選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明訂遴委會召集人為發言人，遴選過程公開及保密原則。
<p>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如非本校或附中之教職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p>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附中相關經費支應。</p> <p>遴委會庶務性工作由附中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p>	<p>一、明訂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p> <p>二、明訂庶務工作由附中主辦，故其經費亦由附中支應，以符實務運作狀況。</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決議行之。</p>	<p>明訂未盡事宜處理原則。</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民國108年1月18日第20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簡稱考評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辦學績效優良者,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附中校長之遴選,設「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於下列時期組成之:
一、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如擬辦理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二、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後二個月內。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教育學院院長及教育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另二人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三、附中家長代表二人:由附中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教育學院及附中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名校外人士,送本校校長擇聘。
本校教師代表、附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三類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列任一性別候補人選各一至二人。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不得與參加附中校長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其他委員得向遴委會以書面表

示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於附中校長遴選期間如因故喪失本校教師、附中教師或附中家長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遴委會於附中校長就職後解散。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附中校長遴選作業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等相關事項之審議，推薦附中校長人選，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
- 二、附中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之審議。
- 三、附中校長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審議。

第八條 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且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附中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附中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遴委會得先就本校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中，遴選一人送請本校校長聘兼為附中校長；如無適當人選，由遴委會另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事宜：

一、公開徵求：

由遴委會公開徵求候選人，有意登記者，請備妥文件資料送遴委會。

二、審查：

審查過程應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分兩階段辦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資料予以審查。

(二)綜合審查：遴委會得以訪談、座談、調查、討論、舉辦公聽會等方式進行綜合審查。

三、推薦校長人選：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委會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十條 附中校長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等資料(格式不拘)，送達本校。

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其連任後，報請本校校長聘任（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連任案未通過時，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遴選。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遴選如有必要時，得經本校校長同意後，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就職滿一年因重大事由，經附中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附中應於不適任案提出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邀請附中校長做必要之說明，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不適任投票案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通過，報送教育部依法解除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不適任案未通過，則其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附中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附中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附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附中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附中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選委員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對外公布者，得公開之。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遴選委員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由附中保管至附中校長卸任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如非本校或附中之教職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附中相關經費支應。

遴選委員會庶務性工作由附中主辦，本校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事項

◎張鋤非代表：

想詢問有關風零樓的傾斜狀況。

▲總務長回應：

風零樓傾斜經結構技師評估為可接受之範圍，惟考量風零樓為同學活動使用空間，校長指示應特別重視結構安全，故定期與建築師持續討論中，此外校園內每棟建築房舍，總務處安排結構技師每月、每週、各樓層固定巡檢監測，並留有巡檢紀錄，請全校師生不用過度擔心。

◎李酉潭代表：

校園規劃皆為重大議案，依慣例重大校園建設應舉辦公聽會，使全校師生有較多機會參與，積極蒐集多元意見再形成決策，俾避免校園內意見紛歧而造成興建爭議及行政資源浪費；校園規劃興建樓館的同時，應著重保留足夠的空間，方能成為最好的大學。

▲總務長回應：

過去法學院以化南新村為基地時曾辦理全校說明會，有關未來的校園興建安，據個人了解，法學院院館興建安目前尚於院務會議研議新館設計態樣階段，日後完成規劃後將循校內程序辦理，不僅於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亦會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校長回應：

校園興建規劃為總務處任務，使用單位參與意見。目前有多項重大工程進行，近1-20年校園內業興建眾多樓館，此次行政大樓整修各行政單位之搬遷，即為空間盤整的結果，故期待透過校園空間盤整進行達成空間利用最大化之目標。另有關水岸電梯，未來也將進行活化之規劃(如建設斜坡道等活化方案)，提高該建築之使用率。

◎陳志輝代表：

本校游泳館固定於週二早上10-12時提供教職同仁、同學及校友公益免費使用時段，以鼓勵師生採行運動，惟此時段為上課時間，公益使用之利用率極低，建請在不增加經費支出前提下，評估增開免費使用時段之可行性。

▲體育室主任回應：

有關代表所提免費使用游泳館時段，係配合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開放公益時段。另關於校長政策之落實，業已研擬草案進行討論惟尚未定案，將以活化校內收費場館離峰時段之原則下，儘量開放供教職員生使用。

▲校長回應：

為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多多利用校內運動設施以強健體魄之政策，原則上將朝向體適能、游泳館及網球場三個運動場館提供定額免費使用之方向規劃，期望下學期能有確定的方案。